|  |  |
| --- | --- |
| ICS | 03.080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 GXAS |   A 16 |

团体标准

T/GXAS XXXX—XXXX

面向东盟技术转移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echnology transfer services of towards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203142274)

[1 范围 1](#_Toc20314227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203142276)

[3 术语和定义 1](#_Toc203142277)

[4 基本要求 1](#_Toc203142278)

[5 面向东盟技术转移通用流程 1](#_Toc203142279)

[5.1 流程概述 1](#_Toc203142280)

[5.2 流程要求 1](#_Toc203142281)

[6 面向东盟技术转移服务内容 3](#_Toc203142282)

[6.1 技术开发服务 3](#_Toc203142283)

[6.2 技术转让服务 3](#_Toc203142284)

[6.3 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 3](#_Toc203142285)

[6.4 技术评价服务 3](#_Toc203142286)

[6.5 面向东盟技术投融资服务 3](#_Toc203142287)

[6.6 信息网络平台服务 3](#_Toc203142288)

[7 服务评价与改进 4](#_Toc203142289)

[附录A（资料性） 面向东盟技术转移通用服务流程图 5](#_Toc203142290)

[附录B（资料性） 需求调研报告示例 6](#_Toc203142291)

[附录C（资料性） 技术秘密（Know-how）保密协议模板 7](#_Toc203142292)

[参考文献 9](#_Toc203142293)

1. 前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东盟技术转移中心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东盟技术转移中心、缅甸科技部研究与创新司、泰中科技协会、越南国立农业大学有机农业促进与研究中心、文莱-中国一带一路促进会、广西科技情报研究所、广西东南亚经济与政治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长安大学、海南蓝海技术转移中心、上海东部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APEC技术转移中心、成都兴隆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华南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花维慧、施敏、李泉、杨士彪、何香蓉、刁朔、赖子波、陈卓、梁鹏、Dr. Pichai Sonchaeng、Mr. Xuan Li、Dr. Thazin Han、Dr. Myat Soe Aung、CHU ANHTIEP、VU DUYHOANG、沈宗祥、李小燕、谷伟涛、李冬青、黄谟媛、姚婕、吕荣华、黄智、张晋、袁长伟、崔高锋、武炳炎、郭鹏、王璐璐、刘博、李莉、滕镛、许一珈、皋德宇、李万鹏、赵小锋、曹钰希、邱珊珊、廖晓东、闫永骅、黄晋北。

面向东盟技术转移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面向东盟技术转移服务涉及的术语和定义，确立了面向东盟技术转移服务的程序，规定了基本要求、通用流程、服务内容、服务评价与改进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面向东盟的技术转移服务。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4670 技术转移服务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GB/T 34670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国际技术转移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transfer

技术知识、专利、设备、管理方法等从一国（或地区）向另一国（或地区）的跨边界流动过程。

1. 核心目的是通过技术的跨国传播与应用，促进技术接受方的技术进步、产业发展和经济提升，同时为技术供给方开拓市场、获取资源或实现技术价值。

跨国技术经理人  multinational technology manager

具备东盟市场调研、跨文化谈判、技术估值能力，且通过中英双语考核认证的复合型人才。

* 1. 基本要求

服务机构应具有对外开展国际合作的职能及能力要求，具备东盟国家分支机构或合作网络。

管理制度应包括外事管理制度。

服务人员应熟悉东盟各国的技术需求特点、政策法规以及文化背景；核心服务人员宜具有理工类、经济类、管理类、法律类等专业背景或专业能力，从事技术转移相关工作年限应不少于3年。

专家应具备国际科技合作及技术转移的经验。

服务合同应提供中英文版本或东盟非通用语种版本，并遵守合同缔约方所在国别的法律法规。

涉外合同应做好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

其他应符合GB/T 34670的规定。

* 1. 面向东盟技术转移通用流程
     1. 流程概述

包括需求供需匹配、委托与受理、论证与审核、签订合同/协议、实施与交付、服务总结、资料归档和跟踪服务、服务改进等。服务机构可按面向东盟技术转移通用服务流程图（见附录A）提供服务。

* + 1. 流程要求
       1. 需求供需匹配

需求供需匹配环节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需求调研：服务机构应通过多种方式，如实地考察、问卷调查、访谈等，深入了解东盟国家的技术缺口、基础设施及市场容量，形成详细的需求调研报告（示例见附录B）；
2. 匹配机制：根据需求调研结果，服务机构应在国内外的技术供给方筛选合适的项目进行匹配，并向双方提供详细的项目信息。
   * + 1. 委托与受理

委托与受理环节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委托方提出委托意向；
2. 服务机构了解委托事项内容、具体要求，提示委托方出具与委托事项相关的合法、真实、完整、有效的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3. 协助委托方如实填写技术成果信息登记表或技术需求登记表（登记表见GB/T 34670）；
4. 向委托方说明可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限、收费方式、后续服务、各相关方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5. 受理委托，进行相应记录；
6. 不接受委托的，应向委托方说明理由，并退还其全部材料。
   * + 1. 论证与审核

论证与审核环节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审核委托方提交的材料，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考察；
2. 技术评估与分级：采用技术成熟度（TRL）模型对技术成果分级评估；
3. TRL 1-3级​​（实验室阶段）：优先通过技术许可或联合研发转化； TRL 4-6级​​（中试阶段）：推荐跨国联合实验室验证； TRL 7-9级​​（产业化阶段）：推动企业直接投资或技术并购。
4. 价值评估：采用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进行技术估值，应附多语种评估报告，降低跨国技术风险；
5. 进行评价，判断是否接受委托。能接受委托，做好签订合同/协议的准备工作；不能接受委托，向委托方说明情况，退回相关材料，并备案、归档。
   * + 1. 签订合同/协议

与委托方沟通、协商达成共识后签订。合同/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输出前完成东盟十国专利检索与FTO（自由实施）分析，重点核查东盟成员国的专利冲突情况，并提供技术秘密（Know-how）保密协议模板（见附录C）；联合技术转入国律师事务所提供技术进出口合规指导；
2. 东盟成员国包括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
3. 合同条款：明确技术范围、支付方式、后续支持及争议解决机制；
4. 法律适配：合同需经东盟国家法律顾问审核，确保符合当地法规。
   * + 1.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环节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土化改造：根据当地环境调整技术参数。
2. 培训支持：提供多语言操作手册及现场培训。
3. 风险管理：
   1. 政治与法律风险：评估东盟国家政策稳定性；
   2. 技术泄露防范：签订保密协议（NDA），限制核心数据共享范围；
   3. 应急预案：针对自然灾害、汇率波动制定应对方案。
      * 1. 服务总结、资料归档和跟踪服务

服务总结、资料归档和跟踪服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效果评估：定期监测技术应用效果；
2. 长期合作：建立反馈机制，推动技术升级。
   * + 1. 服务改进

应符合GB/T 34670的规定。

* 1. 面向东盟技术转移服务内容
     1. 技术开发服务

服务机构协助东盟国家的企业或机构与国内科研单位、高校等开展技术开发合作。技术开发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方案设计：根据东盟国家的技术需求，设计适合当地的技术解决方案；
2. 技术验证：对开发的技术进行验证，确保其在东盟国家的适用性和可靠性；
3. 技术优化：根据验证结果，对技术进行优化，提高其性能和效率。
   * 1. 技术转让服务

服务机构为东盟国家的技术需求方提供技术转让信息，协助双方完成技术转让合同的签订和技术的交付。技术转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资料提供：向技术需求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技术文档、图纸、操作手册等；
2. 技术培训：为技术需求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确保其能够正确使用和维护技术；
3. 技术支持：在技术转让后，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解决技术应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1. 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
        1. 技术服务

服务机构可为技术供给方和需求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供东盟国家的技术合作供需匹配及对接，通过品牌活动及合作渠道为服务对象提供技术或科技成果的展示平台，配套提供东盟国家的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风险评估等服务；
2. 为服务对象制定合适的技术或科技成果出海策略，量身定制出海方案，解决出海过程中的各种问题，提供跟踪陪伴式服务，服务对象技术或科技成果在东盟国家落地转化。
   * + 1. 技术咨询服务

服务机构为东盟国家的企业或机构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选型：根据东盟国家的技术需求和市场环境，推荐适合的技术方案；
2. 技术评估：对现有技术进行评估，提供改进建议；
3. 技术应用方案设计：为技术应用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包括实施步骤、预期效果等。
   * 1. 技术评价服务

服务机构可为技术供给方和需求方提供技术评价服务，技术评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成熟度评估：评估技术的成熟度，确定其在市场上的应用潜力；
2. 技术经济性评估：评估技术的经济性，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投资回报率等；
3. 技术市场前景评估：评估技术在东盟国家的市场前景，提供市场推广建议。
   * 1. 面向东盟技术投融资服务

服务机构可为技术转移项目提供投融资服务。技术投融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融资方案设计：根据技术项目的特点，设计合理的融资方案；
2. 资金对接：协助技术供给方和需求方与金融机构进行资金对接；
3. 风险评估：对技术项目的投资风险进行评估，提供风险控制建议。
   * 1. 信息网络平台服务

服务机构可搭建信息网络平台，为技术转移提供信息支持和服务。信息网络平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信息发布：在平台上发布技术供给和需求信息，促进技术对接；
2. 技术项目展示：通过网络展厅展示技术项目，提高技术的知名度；
3. 在线咨询服务：提供在线技术咨询服务，解答技术转移过程中的问题；
4. 数据分析服务：利用大数据技术分析技术供需数据，提供精准对接服务。
   1. 服务评价与改进

应符合GB/T 34670的规定。

2. （资料性）  
   面向东盟技术转移通用服务流程图

面向东盟技术转移通用服务流程图见图A.1。

需求供需匹配

论证与审核

签订合同/协议

组织实施

告知需求方

服务总结、资料归档和跟踪服务

服务评价与改进

合格

不合格

委托与受理

* 1. 面向东盟技术转移通用服务流程图

1. （资料性）  
   需求调研报告示例

需求调研报告见示例。

一、调研背景及目标

（一）背景概述

（二）核心目标

二、调研范围与对象

（一）调研范围

东盟各国

（二）调研对象

1.东盟国家政府相关部门及科技园区管理机构

2.当地科研机构、高校及企业

3.行业协会、商会及专业咨询机构

4.在东盟地区开展业务的跨国企业及技术转移机构

……

三、调研方法

（一）实地考察

实地走访政府部门、产业园区、科研机构及企业等，观察其技术应用现状、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面对面交流，获取第一手资料。

（二）问卷调查

面向东盟各国的相关机构和企业发放调查问卷，收集关于技术需求、市场反馈、基础设施使用情况等方面的信息。

（三）深度访谈

与关键角色（东盟国家的政府官员、行业专家、科研人员、企业高管等）进行访谈，了解其对技术转移的看法、需求及建议，挖掘潜在的合作机会。

（四）文献研究

查阅东盟国家的官方统计数据、政策文件、行业报告、学术论文等，对调研数据进行补充和验证，分析其技术发展水平、产业结构及市场趋势。

四、调研情况

（一）技术缺口分析

包括亟待突破领域、技术需求优先级矩阵等。

（二）基础设施现状

包括基础设施类型、现状描述等。

（三）市场容量分析

包括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容量、市场竞争格局等。

五、调研结果

六、结论与建议

七、附件

1.调查问卷样本

2.访谈记录摘要

3.实地考察照片

4.相关文献资料目录

1. （资料性）  
   技术秘密（Know-how）保密协议模板

技术秘密（Know-how）保密协议模板见示例。

甲方（技术提供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鉴于甲方拟通过乙方进行面向东盟的技术转移服务，且双方在合作过程中需要对相关技术信息进行保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技术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提供给乙方或乙方在执行技术转移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所有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的技术方案、技术文档、技术图纸、研发计划、技术数据、专利信息等；

技术转移服务中涉及的东盟国家的市场需求、政策法规、合作伙伴信息等；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形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交流内容、会议记录、电子邮件等；

任何标有“保密”或类似字样的信息；

任何其他未公开且具有商业价值或技术价值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乙方同意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或未经授权的使用。

乙方仅可在执行本协议约定的技术转移服务所必需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传播或转让保密信息，除非获得甲方书面同意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必须披露。

乙方应确保其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知晓本协议的保密条款，并要求其遵守同等的保密义务。如因乙方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违反保密义务导致保密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在使用保密信息时，应采取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相同的谨慎程度，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如加密、限制访问权限等，以防止保密信息被窃取、篡改或丢失。

在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电子文档、存储介质等）返还给甲方或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销毁，并提供书面的销毁证明。乙方应确保销毁后的保密信息无法被恢复或重建。

三、保密期限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或经甲方书面同意解除保密义务为止。

即使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的保密义务仍将继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或经甲方书面同意解除保密义务。

四、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导致保密信息泄露或被未经授权的使用，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利润损失、商誉损失、法律费用以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的金额为服务合同总金额的 %，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且该行为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向有关机关举报，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五、免责条款

若保密信息的泄露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导致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若保密信息在乙方接收之前已经公开，或者乙方能够证明其在接收保密信息之前已经合法知悉该信息，且未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乙方不承担保密责任。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参考文献

[1] 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试行)的通知（国科火字〔2020〕70号）

[2]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